

申請人：齊○山

齊○山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齊○山於民國 68 年 11 月 13 日拾獲刀械 1 把，卻遭高雄縣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移送至林園分局，次日送交高雄縣警察局拘束人身自由近 10 日後，復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泰源職業訓練中心（下稱泰源職訓中心）管訓 3 月餘，始被釋放。申請人認遭受國家不法行為，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補正資料。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供申請人相關判決影本，該院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送 69 年度虞訓字第 85 號裁定原本之影本 1 份。
- （二）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函復戶籍資料計 2 頁。
- （三）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申請人 68 年間遭偵查、逮捕之資料，該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請查照。」
- （四）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提供申請人 68 年間遭偵查、逮捕之資料，該分局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分局未有 68 年間偵查、逮捕齊○山之相關資料。」

- (五) 本部以「齊○山」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未查得相關資料，於 112 年 12 月 7 日經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再行查詢，該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回復略以：「查詢本局建置系統均無相關資料。」
- (六) 本部以「齊○山」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未查得相關資料。
- (七) 本部以「齊○山」為關鍵字查詢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未查得相關資料。
- (八) 本部調閱申請人前科紀錄（含全國刑案資料、執行紀錄、87 年 1 月 1 日後矯正紀錄、通緝紀錄），並作為論據參考。
- (九)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函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申請人 68 年至 73 年相關判決，經函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院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送 68 年度少調字第 230 號裁定、69 年度虞訓字第 85 號裁定、72 年度少訴字第 91 號判決書影本各 1 份。
- (十)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請國防部提供申請人兵籍資料及獎懲紀錄等相關人事資料，該部法律事務司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函復兵籍資料 1 頁。
- (十一)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提供申請人職業訓導相關資料，該監獄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略以並無相關檔案資料可稽。
- (十二) 本部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申請人 68 年間逮捕及移送相關資料，該局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函復略以因距今年代已 45 年之久，本局已無相關資料提供。

- (十三) 本部於114年11月12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供申請人搶奪搶劫軍法案檔卷，該署於114年11月29日函復略以因逾保存期限已銷毀在案。
- (十四) 本部於114年11月12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提供申請人73年執字第902號案卷，該署於114年11月25日函復略以因年代久遠查無資料，無法提供。
- (十五) 本部於115年1月22日函請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115年1月26日函復旨案資料非該轄所管。
- (十六) 本部於115年1月28日函請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相關戶籍資料，該所於115年1月28日函復申請人戶及未曾遷徙至該轄「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32號」(原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泰源職業訓練中心，現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有其68年至73年手抄戶籍資料可參。

##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人遭限制人身自由或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經查，本部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該局林園分局、內政

部警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等單位調閱申請人相關案卷資料，皆函復略以：無相關檔存案卷資料等語。次查高雄市大寮戶政事務所函復之戶籍資料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函復：兵籍資料中，亦無與移送管訓有關之登載。本部再向臺東縣成功戶政事務所調取申請人戶籍資料，經該所函復之申請人戶籍未曾遷徙至該轄「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即為泰源職訓中心)；本部復以申請人之姓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史館檔案檢索系統，亦查無與申請人相關之資料。是觀諸上開資料顯示，申請人未曾有移送至泰源職訓中心管訓之紀錄。

2. 另本部再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調申請人相關司法文書，查得申請人曾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於 68 年 4 月裁定交其父嚴加管教，又於 69 年 6 月 3 日因吸食強力膠遭查獲，經高雄縣警察局林園分局移送調查，法官認定其違反當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69 年度虞訓字第 85 號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裁定主文為「應予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共 3 次」，惟上開裁定內容與申請意旨所稱移送管訓之拘束人身自由之情事不同，且未查得其有因涉持有刀械或叛亂等罪而遭拘束人身自由之事證。
3. 再依本部現所查得之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認申請人具有政治影響力而對其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亦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是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

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